



2017-18 年度

工聯會《施政報告》建議書

力爭權益 共享成果



背景

1. 香港的僱傭權益保障，多方面均落後於世界，甚至遜於不少鄰近的亞洲地方，回歸以來也少有透過立法改善。一直以來，市民的退休保障不全面，強積金也因對沖而影響退休保障的功能、家庭友善政策淪於空談。在政策傾斜商界的情況下，香港打工仔女收入未見提升，加上產業結構單薄，令青年工作出路狹隘，又因為租金高企，妨礙創業的路徑，限制了港人發展事業的機會。此外，住屋問題長期困擾市民，上公屋固然難過登天，置業亦因樓價不斷攀升而變得可望而不可即，令社會怨聲載道。
2. 工聯會期望新一任政府著力改善勞工權益，紓解住屋困難，並在醫療、安老等政策上，扭轉現時左支右絀的困局。我們希望政府竭力而為，消滅貧富懸殊，讓社會各階層分享成果，讓香港踏上社會公平、人人富足的安穩局面。為此，工聯會向政府提出下列建議。

打工仔女更有 SAY

取消對沖安排 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

3. 必須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期望取消安排時能保留以月薪三分之二的計算方式，並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進一步保障僱員應有的權益。
政府應率先取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外判員工的對沖安排。

改善法定產假及侍產假

4. 增加法定產假至 14 星期及調升產假薪酬至全薪；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至產假後 6 個月，以確保產後僱員不會被無理解僱；檢討有關產前檢查規定，為所有進行產前檢查的孕婦簽發產檢假紙；以及增加侍產假至 7 天，並把有關薪酬增加至全薪。

劃一勞工假及公眾假日數

5. 劃一勞工假期及公眾假期的日數為 17 天，從而消除這兩種假期制度存在的不公平問題。

確保職業安全

6.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適時更新職業病種類，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制度，提供「中央勞工保險」，減省工傷補償保險的行政費用，同時令遇到工作傷亡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不論受僱、自僱(假自僱)及兼職等，均可獲全面的補償；同時應對違法僱主加強執法及懲處。

反對擴大輸入外勞

7. 維持現有多項的輸入人才及勞工機制，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以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並應針對建造、飲食、零售及安老服務業的問題，研究改善行業環境及加強人才培訓，以吸引新人入行及挽留人才；同時，在僱員再培訓局轄下設立專職款項，為有殷切申請「補充勞工計劃」的工種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盡快提升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職能，全面檢視現有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

8. 盡快以立法方式落實標準工時，並訂定標準工時為每周 44 小時，超時工作以時薪 1.5 倍計算；標準工時立法亦應包括有薪休息時段，以保障僱員有合理的用膳和休息時間。

落實最低工資一年一檢

9. 落實每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以解決金額嚴重追不及通脹的問題。

釋放潛在勞動力

10. 善用人力資源，釋放婦女及較年長人士勞動力，包括提供更多兒童照顧服務名額及假日託管服務；參考海外經驗為社區保母作正規培訓及發牌，並確保工資最少達最低工資水平；制定具體方案以保障兼職員工應有的福利，讓非連續性合約僱員都享有連續性合約僱員的福利待遇；研究就年齡歧視立法，鼓勵長者重投就業。

檢討標準僱傭合約

11. 盡快檢討外判投標制度、標準僱傭合約及計分制度，以加強保障外判工的權益和待遇；政府應規定外判工程及服務合約承建商 / 承辦商與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亦須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權益的最終責任。

檢討職業教育和訓練

12. 推動「教育職學雙軌制」，為青年人提供傳統教育以外的多元職業教育；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培訓資助上限，讓在職人士裝備自己，加強競爭力；以及訂明僱主每年必須為僱員提供不少於 3 天的有薪培訓假期，以鼓勵僱員持續進修。

安居置業更容易

持續開拓土地 增加住屋供應

13. 盡快就維港以外進行填海及大規模開發土地作諮詢和研究，並優化現有新發展區、棕地的賠償制度，加快土地發展時間。研究改劃粉嶺哥爾夫球場作公營房屋發展用途。而在市區發展上，建議市區重建局調整重建發展策略，加快舊區重建，並將收回土地予政府興建公營房屋之用，從而令市區有持續的公營房屋供應。

調整房屋供應比例

14. 建議加大力度興建公營房屋，包括將未來住宅供應的公、私營比例由現時的 6:4 提升至 7:3，以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及發展不同類型的資助房屋。

鋪設多元置業階梯

15. 鋪設多元的置業階梯，並由現時「公屋-居屋-私人住宅」的三層住屋階梯增加至「公屋-綠置居 / 安居易-居屋-私人住宅」四層，以照顧不同階層市民的住屋需要。同時亦要優化各階梯，以方便市民置業，其中包括優化居屋二手市場的補價及按揭安排、按負擔能力釐訂居屋售價及優化補價政策等。



推出「安居易夾心階層置業計劃」

16. 推出「安居易夾心階層置業計劃」（「安居易」計劃），以讓市民以較為低廉的價格置業安居。建議的計劃提供 250 至 400 呎實用面積的單位，並以建築成本定價，售價約為 100-200 萬不等。申請資格方面，建議計劃以家庭為對象，設入息上、下限額，針對性支援夾心階層。同時計劃也可在首期、按揭、補價轉售等方面作出專門安排，以方便有住屋需要的家庭更容易「上車」。

鼓勵有能力的公屋居民向上流轉

17. 暫緩實施新富戶政策，並以推出「綠置居」及「居屋」等方式鼓勵有能力的公屋居民向上流轉，從而騰出更多公屋單位。

解決基層住屋困境 租務市場三管齊下

18. 在私人租務市場推行三管齊下的措施：當中包括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為劏房等基層住宅推出新租務管制、為已輪候公屋三年以上的基層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及研究訂立物業空置稅促進租務市場流轉，以從三方面平衡業主和租客利益，並支援有住屋困難的基層家庭。

推出過渡性房屋 杜絕濫收水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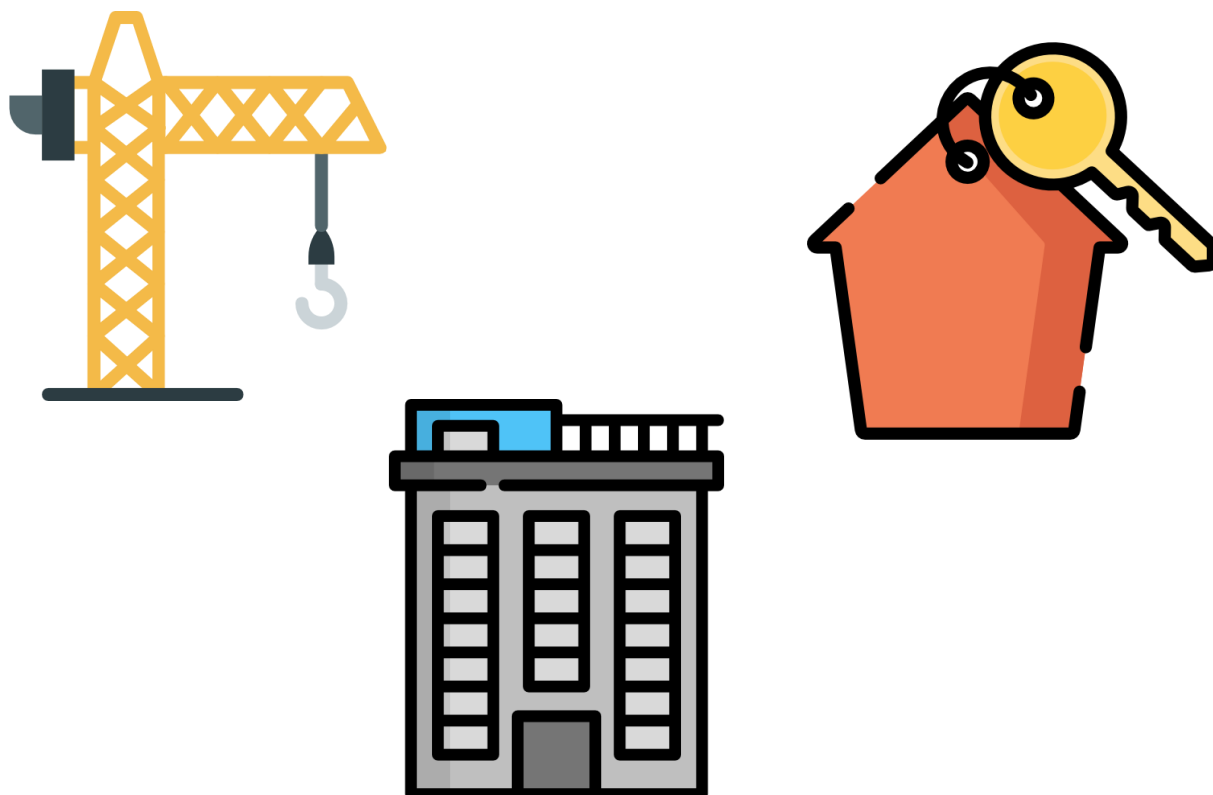
19. 發展過渡性房屋，為有急切住屋需要或已輪候公屋多年仍未獲配屋的基層家庭提供有時限居所。除以「光房」形式將舊唐樓單位分租予基層家庭外，亦建議在閒置土地、空置政府設施興建過渡性房屋，並由非政府機構收取低廉租金；另外，建議政府制定措施杜絕業主濫收水、電費，防止「炒水」、「炒電」的情況持續出現。

打擊維修圍標狀況 加強私人樓宇管理

20. 盡快落實《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結果的建議，加強打擊大廈維修「圍標」行為、成立專門處理樓宇事務的審裁處，解決樓宇維修的相關糾紛、建立一站式維修資訊平台及資料庫，為業主提供專業支援及維修工程資訊。同時，加強大廈管理的專業支援，以及增加調查樓宇維修工程案件的人手，多方面杜絕「圍標」行為，保障業主權益。

更新消防規定 擴展工廈用途

21. 規定舊式工廈必須更新消防設施至現代標準；加快更新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將「藝術工作室」列為工業地帶內的經常准許用途，支援工廈內的文創工作持續發展；研究由公營機構主導，改建或重建工廈，釋放工廈空間用作研發、創意產業甚至是居住用途。



經濟發展更多元

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發展策略

22. 實施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發展策略，致力鞏固和深化傳統優勢產業，大力發展多元產業，以充實本港經濟內涵，擺脫產業單一，並創造多元工作機會，使經濟發展的成果能惠及基層和年青一代。

復興「香港製造」品牌

23. 檢討再工業化政策的定位，豐富內涵，採取適當措施復興「香港製造」的品牌，結合本地設計和製造，支援如紡織及製衣、珠寶、鐘錶和藥品製造等仍具優勢的製造業。此外，政府應擔當「促成者」的角色，從稅務、土地及人才培訓等方面作出配合，以促成先進製造業重新扎根。

發展「街頭經濟」

24. 推動以「步行街」作為市區更新及新發展區的發展重心，在街區內的公共空間建立有序的商販市集或晨墟夜市，推動基層經濟活動發展；政府又應對已有獨特街道生態的老舊街區予以保育，支援街區以「點、線、面」的方式持續發展成社區核心，建立富特色的社區經濟模式，為市民提供另類的消費選擇之餘，亦能為本港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

為航運及物流業注入新力量

25. 加大力度培訓航運及物流業人才，擴大「職」學創前路計劃及鼓勵本地、國際船公司訓練和聘請本港人才，以解決行業人手青黃不接的情況。政府亦應增加物流用地，解決缺乏後勤用地的問題，維護本港樞紐港地位。

旅遊業多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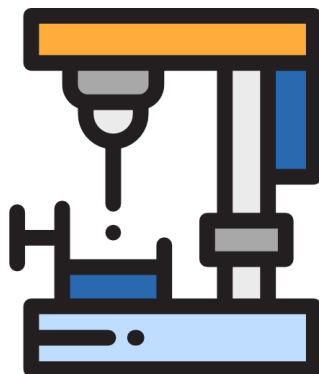
26. 制定每五年為期的整體《旅遊業發展策略》，增加資源，加強發展「體驗式旅遊」，包括本地深度、漫步、文化及生態遊，並支援本地導遊接受相關培訓及扶持提供特色旅遊產品的微企。政府亦應修訂《旅遊業條例草案》，明確旅行社與導遊／領隊的僱傭關係，以保障旅遊業僱員權益。

把握國家經濟發展策略

27. 把握國家「一帶一路」發展策略所帶來的新機遇，主動加強香港和內地、海外的經濟聯繫及對外推廣工作，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服務以及鼓勵港企直接投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及管理基礎建設，開拓商機，讓青年衝出香港，發展事業。政府並應把握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加強區域合作，促進香港經濟多元發展，包括研究保險的互認互通及電訊服務費用減免。

保障消費者權益

28. 採取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包括修訂《放債人條例》和設立財務中介發牌制度、立法強制實施預繳式消費冷靜期及落實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改善車用燃油市場所作的建議。



市民生活更安定

扶貧、安老、家庭友善

關顧基層生活 紓緩貧窮狀況

29. 將全額高額津貼所需的每月工時由 192 小時降低至 176 小時，同時改善計劃，包括增設「低額津貼」、准許合併計算工時、調升入息限額、增加津貼金額及簡化申報手續等，從而令更多基層家庭受惠，紓緩貧窮狀況。
30. 再次發放「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生活津貼，並考慮為居於劏房 / 板間房的基層家庭提供季節性電費補貼，緩減他們生活上的困難。

完善長者福利與支援 令老有所靠

31. 檢討現行各項長者福利項目，包括將高齡津貼降低至 65 歲領取、進一步放寬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包括放寬離境限制、盡快將津貼擴展至廣東及福建省、上調計劃的資產限額，以及檢討長者綜援各項補助；另應擴展醫療券在內地的使用範圍。
32. 制訂由官、商、民三方供款的《退休保障綜合方案》。在推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同時，建議增撥資源制訂全面認知障礙症應對策略、增加各區社區照顧及上門支援的服務名額、縮短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

33. 因應人口老化，倡議為 60-64 歲「初老」人士制訂合適的福利措施，當中包括讓他們可享公共交通半價乘車，從而及早支援他們晚年的生活。

支援雙職家庭 增加幼兒照顧服務

34. 增加學前資助託兒服務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名額，包括增建獨立幼兒中心及增加名額；為特殊需要兒童提供更多的支援及學習津貼，如增加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名額，縮短輪候時間。政府也應考慮擴展「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並改善社區保姆的待遇，增加社區上的鄰里支援。

醫療

完善醫療規劃 發展「基層醫療」

35. 盡快制定「長遠基層醫療發展策略」，針對改善社區護理、慢性病管理及口腔護理等服務，達至預防疾病及為前線醫院分流的效果，一改現時政策下過分依賴第二、第三層醫療服務所造成的困局；而針對未來人口老化所造成的服務需求增長，亦應培訓足夠醫護專業人員，為發展基層醫療提供有利條件。

善用醫療資源 改革申訴機制

36. 檢討各個醫院聯網資源的運用情況，並適當增加醫療資源的投入，以紓緩公立醫院的服務壓力；善用私營醫療系統的服務空間，例如擴大「公私營協作」及推出「牙科醫療券」等，讓市民在公營醫療服務得到提升之前，能在私人市場獲取所需的醫療服務；盡快落實醫務委員會改革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建議，改善現有的醫療事故申訴機制，保障市民及病人的權益。

公共交通

紓緩市民交通費負擔

37. 以港鐵股息設立票價穩定基金，減少市民交通費開支，同時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出不同乘車優惠，包括港鐵「全線通」月票、巴士月票制，並研究跨交通工具轉乘月票。與此同時，亦要求各專營巴士公司劃一過海隧巴與本地線收費、在市區設立區域性轉乘站等。此外，應進一步檢討現有港鐵及巴士的票價調整機制，以至所有隧道及橋樑的收費。

提升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及安全

38. 提高公共交通整體的服務及安全水平，當中包括要求港鐵加密西鐵、東涌線班次、購置更多輕鐵車廂和優化現時東鐵線班次。道路交通方面，引入更多低地台小巴及巴士行走醫院線、整合各交通營辦商資訊及數據建立智能交通軟件及系統，並建議將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展至港鐵。

暢達跨境交通

39. 盡快落實高鐵「一地兩檢」，打通內地與香港的高鐵網絡，整體提升社會經濟效益；同時支持機管局興建第三條跑道，維持本港國際航運地位，並配合港珠澳大橋及各陸路跨境口岸，令市民在對外交通上有更為便捷及不同的選擇。



市政及文康

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復建公眾街市

40. 為更多公眾街市可安裝冷氣，改善經營環境。政府亦應立即恢復興建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特別是天水圍、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 4 個新市鎮，引入競爭，打破領展壟斷。長遠而言，應考慮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以及列為公共屋邨必須設施，保障基層市民得到所需的生活配套。

全面檢討小販政策、開發新種類牌照

41. 全面檢討小販政策，開拓基層市民創業空間及就業機會；重發小販牌照，並讓現時的助手牌人士優先申請；檢討並簡化現時食環署轄下牌照的申請手續，並研究開發更多新種類牌照，以配合新興產業的冒起及鼓勵更多小本經營。

增撥資源推動「體育普及化」

42. 立即檢討各區內的體育設施數目與社區實施需求的落差，並盡快增建及改善區內的體育設施，以便利「體育普及化」的長遠發展；亦應增撥資源持續推廣本地運動賽事，支持本港運動產業健康發展，並吸引更多愛好運動的年青人投身職業運動訓練，為本港長遠體育發展提供更多人才。



社會未來更團結

一國兩制

43. 全面準確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穩固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的基礎，並致力保障市民，特別是基層勞工及弱勢社群的基本權利。

廣納民意 共建和諧社會

44. 團結社會各界人士，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在制訂政策的初期廣納民意。政府並應革新諮詢機制，由下以上，適度下放權力予區議會，並積極透過公眾參與和諮詢組織，集思廣益，讓市民（尤其是年青人）共同推動社會發展。

支援少數族裔融入社會

45. 成立高層次的「多元文化及種族和諧委員會」，並設立「多元文化及少數族裔事務專員」，改善跨部門協調及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上的支援，以消除障礙，讓少數族裔人士可以各展所長，融入社會。

